

建臺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部校安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目標：國中部校安人員，有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約僱人員 1 名。

三、薪資：每月 36174 元，享勞、健保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1. 男女不拘，大專(含)以上商科相關科系畢業尤佳，且男性需役畢或備免役證明。
2. 溝通表達能力佳。
3. 有服務熱忱。
4.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。
5. 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、品行端正，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6. 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。
7. 具自用車能承擔學生緊急醫療護送服務優先。

五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，每天 8：00 - 16：00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手續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，請先至本校首頁/最新消息下載附件

（網址 <http://www.ctsh.mlc.edu.tw/>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115 學年度職員甄選報名表，請填妥檢附。
2. 115 學年度職員甄選切結書，請填妥檢附。
3. 國民身份證影本一份（正本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備查）。
4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（正本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備查）。
5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（男性）（正本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備查）。
6. 其他相關專業證照影本。（非必須）（正本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備查）。

（一）親自報名：請帶齊上述資料(正本及影印本)，親自到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面試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1.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，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。
2. 溝須配合輪值，其任務以校園內外(含教職員工生)緊急事件處理、通報、急救(視狀況)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為主。
3. 災害防救。
4. 學生校外賃居。
5.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。
6.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。
7. 學生生活輔導。
8. 校安中心(教官室)業管相關業務。
9. 其它交辦事項。

九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報名後即面試；地點:本校人事室。

十、公布錄取人員名單：115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8:00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一、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： 115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02：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經錄取擬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（或同意書）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同職類本次甄選名額為限。